**太仓市安监局关于征集第三方服务机构参与“重点企业检查”的内容、时限和工作要求**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涉及危化品重点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水平，全面分析评估各企业标准化体系的日常运行情况，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我局拟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牵头组成专家组，开展重点企业第三方检查工作。现就第三方服务的具体内容、时限和工作要求等明确如下：

一、服务内容：

对涉及危化品重点企业组织专家开展安全检查

二、服务时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至2018年12月30日

三、服务要求：

1、第三方机构要到企业现场实地开展安全检查，查找安全隐患，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建议；结合企业生产条件，对企业安全生产现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明确风险程度并出具书面意见(加盖机构公章，一式叁份)；

2、指导和帮助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等；

3、企业根据第三方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整改完成后，第三方机构要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出具书面复查意见(加盖机构公章，一式叁份)。

四、有关事项：

(一）服务承接商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遵循客观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 遵守执业准则，恪守职业道德。对企业开展隐患检查和风险评估，要客观、如实地反映企业真实情况，并对作出的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服务承接商和其从业人员在对企业进行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泄露被检查企业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意见；

3、转包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项目；

4、擅自更改、简化调查、核查程序和相关内容；

5、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具体工作；

(三）服务承接商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过程控制 体系。检查与核查过程控制记录、现场勘查记录、影像资料 及相关证明资料，应当建立台账，妥善保管。技术负责人和 过程控制负责任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 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加强对全过程管理。

太仓市安监局

2018年10月12日